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575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9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1.4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95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11、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50元/股调整为15.3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15.395元/股调整为15.341元/股；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由15.341元/股调整为15.271元/股。

11、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由15.271元/股调整为15.246元/股。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1)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1,420,998.83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股本变动及每股现金红利调整情况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147,297股，导致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25元/股(含税)调整为0.02506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5.271元/股调整为15.246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废止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
9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
1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
16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
17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
1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制定	是
2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
23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
25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
26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
2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
30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
31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的修订条款外，根据最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未予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数字符号的语体转换、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部分修订未予以逐条列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修订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九条	新增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条	修订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二条	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三条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激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创新，丰富人类对美好生活的选择，满足人们在高速通讯及人工智能时代对信息显示新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激光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创新，丰富人类对美好生活的选择，满足人们在高速通讯及人工智能时代新的要求。
6	第十六条	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二十一条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9	第二十二条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	-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
11	第二十四条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2	第二十五条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13	第二十九条	修订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条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三十一条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第三十五条	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7	第三十六条	修订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18	第三十七条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第三十八条	新增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九条	修订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1	第四十一条	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3	-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4	第四十二条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四十三条	新增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6	第四十四条	新增	-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7	第四十五条	新增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第四十六条	新增	-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四十七条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称为“非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称为“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30	第四十八条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1	第四十九条	修订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32	第五十条	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上交所规定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审议程序或限制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33	第五十一条	新增	-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4	第五十二条	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五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35	第五十三条	修订	第四十八条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五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五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36	第五十五条	修订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按照第四十八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按照第一百三十条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范围。	第五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按照第五十二条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按照第一百三十一条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范围。

(下转C359版)